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10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餐(湯)桶回收清點紀錄表1份

主旨：請各校(園)務必督導自設廚房及午餐廠商，應落實自主管理，每日應確實點收餐桶並清潔完成，避免過期、變質食品回流至食品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663號函暨111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1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及幼兒園落實學校午餐配膳、運送與廚餘回收管理、餐具及環境確實清潔等作業，確保午餐製備及供餐符合營養衛生及品質。
- 三、為加強把關學校午餐送餐流程，避免過期、變質食品回流至午餐，請各校督導自設廚房及團膳廠商落實辦理改善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建立餐桶回收紀錄：每日送餐應確實清點餐(湯)桶數量，由工作負責人清點回收餐(湯)桶數量，再由學校午餐督導人員簽名確認，紀錄範本如附件。
 - (二)訂定餐桶回收時間：班級用餐結束，須將餐(湯)桶及餐具放置指定位置，學校廚房及午餐廠商最遲應於13時30分前回收餐(湯)桶，回收至廚房一般作業區確實清潔。
 - (三)學校廚房新進人員應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：學校廚房

新進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食品安全衛生內部訓練，依實際需要排定訓練時數，應包含「送餐流程風險管理及食品安全」、「餐飲中異物的預防與管理」、「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」至少3小時，並應將相關紀錄提交予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。另亦請落實每年8小時衛生講習，以維校園午餐衛生安全。

(四)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第5條附表2第4款規定，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，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，以防孳生病媒。
- 2、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；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(毒)氣體溢出，防止病媒孳生，或造成人體危害。
- 3、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，於丟棄廢棄物後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；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，於停止運轉時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，防止病媒孳生。
- 4、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，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。

(五)請班級老師協助確認供應之餐點與菜單相符，如發現供餐品質異常，立即通知學校處理。

(六)學校如更換午餐廠商時，請與午餐廠商確認送餐班級及路線，避免餐點送至非用餐教室。

四、學校如發生影響學生健康之重大食安事件，除校安通報外，請立即通知駐區督學及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或學前教育科）因應。

五、幼保機構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，電話：

02-27208889轉6387。

六、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達會員，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裝

訂

線